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过广州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成立了广州医药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对广州医药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对广州医药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少量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600332.SH）的股份，合计持有广药白云山的股权比例约为 0.0984%。前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国泰君安已就本次推荐挂牌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以上情形不会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国泰君安已按照《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要求，对本项目与国泰君安之间的持股比例、人员委派、业务往来、担保关系及其他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并由法律合规部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查，本项目与国泰君安其他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情形，以上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成立了广州医药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广州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并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第一次立项

2023年12月20日，项目小组对广州医药进行尽职调查后向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提交了一次立项申请材料。投行质控部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立项会议，6名评审委员参会并投票表决，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第二次立项

2024年4月4日，项目小组对广州医药进行尽职调查后向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提交了二次立项申请材料。投行质控部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立项会议，6名评审委员参会并投票表决，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

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4日，项目小组完成广州医药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获取、归集工作后，提交投行质控部进行审核。投行质控部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小组对现场检查问题的后续落实情况。

经检查，项目小组履行了基本的尽职调查程序，相关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投行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广州医药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广州医药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并对项目进行审议，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广州医药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广州医药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

（一）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广药有限的前身为广州市医药公司，由广东省卫生厅于 1951 年筹建成立，2001 年 12 月 21 日改制设立广药有限，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目前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296653XY，并维持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及证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4,930.5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及股东出资等资料，经项目小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公司股东陕西韬云尚因广药陕西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且未按协议履行补偿义务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受到冻结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受到冻结的股数为 21,064,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股份权属的潜在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综上，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等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外，公司自成立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决策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便于公司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1951 年，距今已有 70 余年的经营历史，是一家以医药供应链服务为主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是世界 500 强企业广药集团大商业板块的核心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目前，已发展为华南地区网络覆盖及终端规模领先的医药商业企业，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位列全国第七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9,075.04 万元和 5,460,470.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3,865.00 万元和 5,452,355.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0%和 99.8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商业模式，拥有经营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合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具备按照既定目标

持续经营的能力。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3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广州医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国泰君安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本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广药有限的前身为广州市医药公司，由广东省卫生厅于 1951 年筹建成立，2001 年 12 月 21 日改制设立广药有限，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4,930.55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并获取相关方声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关联方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项目小组查阅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法合规，财务报表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目前，已发展为华南地区网络覆盖及终端规模领先的医药商业企业。**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59,075.04 万元和 5,460,470.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53,865.00 万元和 5,452,355.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0%和 99.8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且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区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产为 2.9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944.85 万元和 57,762.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64.69 万元和 53,796.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处于医药行业中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从事的药品流通业务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业”，细分类别为 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业”之“51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方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七、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944.85 万元和 53,796.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00%，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股本总额为 244,930.5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5,059.41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治理健全，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公司的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层。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广州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

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广州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广州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广州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广州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在日常访谈及交流过程中，对广州医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同时，国泰君安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开展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分享相关专项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九、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广州医药共有 7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其中，控股股东为广药白云山，持有公司 90.92%的股权，系上交所主板及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 600332.SH 及 00874.HK。央企基金持有公司 3.25%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央企基金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有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2018 年 9 月 17 日，央企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EK44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661。因此，央企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除广药白云山及央企基金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国浩律师、毕马威会计师及国众联评估师，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英士律师行、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及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1、英士律师行

英士律师行是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包括 ECH Lui、ICW Lo 等。其业务范围涵盖航运、航空旅游、房地产、保险、国际贸易等行业的法律服务。广州医药存在设立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故聘请境外律师对其履行包括公司注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核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2、荣大科技

荣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控股股东与实

际控制人为周正荣，业务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本项目涉及大量信息披露与申报材料的整理、制作与报送，为保证材料质量，公司聘请荣大科技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此外，荣大科技还为公司提供工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3、金证互通

金证互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斌，主营业务包括资本市场品牌建设服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及信息化产品等。公司委托金证互通担任公司的财经公关顾问，由金证互通成立专项小组，与公司共同商定推荐挂牌及上市相关的宣传推介策略及推介要点，统筹、协调、落实与推荐挂牌及上市宣传推介相关事宜，提供公司宣传推介整体定位及策略制定服务、媒体宣传策略制订实施及监控服务、危机公关预见和处理服务等。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广州医药除聘请英士律师行、荣大科技及金证互通外，在申请挂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十一、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的大背景下，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改革举措，深刻地改变和影响了医药流通领域各环节企业的生产经营。其中，以“两票制”、“集中采购”为代表的行业政策一方面肃清了业内部分不规范行为，净化了行业经营环境和竞争环境，另一方面也给行业内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两票制”的实施重塑了药品商业分销模式，推动了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提升，使公司更多地直接面向公立医疗机构进行销售，而公立医疗机构的信用账期相对较长，如果未来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持续增加，可能对销售回款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集中采购”降低了医院采购药品的价格，纳入采购范围的药品在未来可能面临价格进一步下行的压力，进而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医保目录内药品的变动将会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面临市场需求萎缩及库存压力，形成滞销的风险。

综上，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并及时作出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具有高度竞争的特点，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系国内知名大型医药商业企业，部分竞争对手拥有更广泛的客户基础及供应商网络等，公司在拓展新的市场时可能会面临激烈的竞争，且公司现有竞争优势的地区市场亦会面临竞争对手的持续挤占。

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在渠道管理、经营效率、仓储物流能力及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丧失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属于国家重点监管领域。在药品生产、流通、储存以及使用的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管控不当都可能影响药品质量。作为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药品采购、药品储存及药品运输等环节严控质量，但公司无法控制所经营药品的生产质量，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药品质量责任问题。如果未来公司发生药品质量问题，可能会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药品批发及零售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广东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整体占比较高。公司已积极通过新设子公司或并购等方式向其他目标市场进行持续开拓，但在短期内难以快速提升广东省外的市场份额及营业收入。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的市场，或者华南地区在经济或政策等层面出现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诉讼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7 起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虽已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利益，但如果未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继续新增相关诉讼且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败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作为医药商业企业，受所处行业的特征、业务模式以及客户性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24% 以及 78.2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可能会使公司后续新增债务融资受到限制，亦可能造成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5,753.20 万元及 1,512,535.4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7% 和 27.70%。公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虽然公立医疗机构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相对较低，但随着公司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将会持续增加，公司流动性也将持续面临较大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涵盖医疗机构、医药商业企业、零售药店及个人消费者等，下游客户对品类齐全性、配送及时性的要求较高。此外，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医药商业企业对其有效期的管控是存货管理的重点。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478.82 万元和 813,861.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1%及 25.41%，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0%和 24.03%。公司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预计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张，存货规模将继续增长，对公司的资本实力及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进行存货管理，将面临存货跌价、毁损及灭失等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甚至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物业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部分物业存在权利瑕疵，其中，部分自有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明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前述自有房产权利瑕疵以及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形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或者出租方因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使得部分经营场所停用或者搬迁，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广药白云山直接持有广州医药 90.9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利益相违背的决策，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国泰君安对广州医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泰君

安认为广州医药符合《挂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广州医药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